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0202109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07月05日



用地单位	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省直青年人才公寓金科苑项目（BQ10-14-01地块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金科路南、鸿鼎街东
用地面积	92195.96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居住用地(R2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<p>附图及附件名称</p> <p>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</p> <p>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</p> <p>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</p>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